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的杭州市运河体育公园体育馆（乒乓球）亚运安保增援警力住宿保障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TZB-2023070470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市运河体育公园体育馆（乒乓球）亚运安保增援警力住宿保障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住宿业（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城北瑞莱克斯大酒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7人，营业收入为66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或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2023__年__8__月__10__日